

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闽泉环罚〔2022〕509号

---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福建省建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408743082XN

地址：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尤新林

#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 及采纳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，搅拌楼、物料仓均采用铁皮封闭，降低了噪声和扬尘的排放。在你公司员工的陪同下，我局委托

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厂界布四个点位进行昼间噪声监测，根据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HBTR2022092603），你公司厂界北侧 2#点位噪声监测为 62 分贝，超出环评批复执行的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昼间噪声 ≤ 60dB(A)）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《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附图》和《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各 1 份，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现场取证照片证据 1 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2.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；

3.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其身份；

4.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其身份；

5. 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时间；

6.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、《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部分复印件、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部分复印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环评手续；

7. 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，证明你公司现场检查时的厂界夜间噪声排放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章的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洛环保罚告字〔2022〕19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对照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行政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

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11月14日

